

「購物享回饋 就用台灣 Pay」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三信商業銀行(活動辦法內簡稱「本行」)

壹、活動名稱：購物享回饋 就用台灣 Pay

貳、活動條件：

- 一、活動期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二、活動對象：已開通本行行動網銀、完成設備綁定及網銀轉出約定可轉至非約定帳號之台灣 Pay 客戶。
- 三、活動內容：活動期間透過台灣 Pay QR Code 進行消費扣款，成功交易 3 筆(含)以上且累計總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 元(含)以上之有效帳戶，每帳戶回饋新臺幣 100 元，每一實體帳號僅回饋一次。
- 四、活動獎項：符合活動辦法之有效帳戶，每帳戶最高可得回饋金新臺幣 100 元，限量 5,000 個帳戶，額滿為止。
- 五、回饋金發放：本活動限量回饋 5,000 個帳戶，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如回饋戶數達本活動限額，將於本行官網公告提前終止活動。本行將依下表時程統計符合回饋資格之帳戶名單及發放回饋金至客戶活動時之轉出帳戶。

符合回饋資格名單	回饋金發放時點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 11 月底前入帳
108 年第四季	109 年 2 月底前入帳

參、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回饋金實際發放時點將於本行官網公告。
- 二、本活動交易計算排除沖正、退費等交易。
- 三、回饋金撥付時，入帳帳戶如為警示帳戶或為已結清帳戶，本行有停止回饋金撥付權利。
- 四、獲取回饋金者不得要求於本活動獲取之回饋金轉帳至其他帳戶或轉換成其他贈品，或為其他任何主張及請求。
- 五、本行發放之回饋金將歸入參加者於本行年度累積回饋金額，並依稅法規定計入個人所得。
- 六、本活動參加者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即視為同意本行得於本活動範圍及執行期間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參加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行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活動之交易內容及獲取回饋金紀錄以本行電腦系統資料為準。
- 八、本行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以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獲取回饋金之參加者，本行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
- 九、本行有權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本活動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本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若活動期間或內容方式有變更時，將公告於本行官網。